

# 西安市生态环境局 行政处罚决定书

陕A西咸沔西环罚〔2024〕4号

澄城县诺优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610525MAC084GY3C

住所：陕西省渭南市澄城县古徵街二路华美置业一单元705号

法定代表人：袁红超

2023年10月30日，西安市生态环境局执法人员委托陕西盛中建环境科技有限公司对位于沔西新城丰邑大道与尚雅路丁字路口东侧的阿房一路市政工程项目开展非道路移动机械尾气监督性监测。

2023年12月7日我局执法人员向该项目送达了2023年10月31日由陕西盛中建环境科技有限公司出具的检验报告，内容显示：报告编号：SZJ(FD)2023213，机械机械PIN码（出厂编号）LFJ05NCHJB707013，机械出厂日期：2018，环保登记号码：3-TA070573，排放阶段：国三，发动机额定净功率（kW）162，发动机额定转速（r/min）2200，光吸收系数，光吸收系数，第一次 $1.01\text{m}^{-1}$ 、第二次 $0.92\text{m}^{-1}$ 、第三次 $0.91\text{m}^{-1}$ ，检测结果 $0.95\text{m}^{-1}$ ，标准限值 $0.5\text{m}^{-1}$ ，经检验，该机械排气烟度不符合GB36886-2018《非道路移动柴油机械排气烟度限值及测量方法》要求。

2023年12月13日、12月15日我局执法人员进行调查，经调查了解，该项目施工单位为澄城县诺优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上述事实，有以下证据为凭：

- 《西安市生态环境局现场检查（勘察）笔录》（2023年12月15日由执法人员刘明（27130415022）、刘成成（27130415013）制作，证明现场检查情况）；
- 《现场勘察图》（2023年12月13日由执法人员刘明（27130415022）、刘成成（27130415013）制作，证明现场检查具体位置）；
- 现场影像资料（2023年12月7日、12月13日、12月15日由执法人员刘明（27130415022）拍摄，证明现场调查情况）；

4.《西安市生态环境局调查询问笔录》(2023年12月15日由执法人员刘明(27130415022)、刘成成(27130415013)制作,证明你单位实施违法行为的原因和动机);

5.营业执照(2023年12月13日由李钰恒提供,证明违法主体);

6.澄城县诺优建筑工程有限公司工程劳务分包合同(2023年12月13日由李钰恒提供,证明你单位为阿房一路市政道路施工单位);

7.授权委托书(2023年12月13日由李钰恒提供,证明你单位授权李钰恒配合环境违法案件的调查、询问等工作);

8.法定代表人袁红超身份证复印件(2023年12月13日由李钰恒提供,证明你单位法定代表人身份信息);

9.现场负责人李钰恒身份证复印件(2023年12月13日由李钰恒本人提供,证明现场负责人的身份信息。

你单位的上述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第五十一条第一款“机动车船、非道路移动机械不得超过标准排放大气污染物”之规定。

我局于2023年12月25日向你单位送达了《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陕A环罚告〔2023〕50号)告知你单位依法享有陈述、申辩权。在规定的限期内你单位未提出陈述、申辩意见。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第一百一十四条第一款“违反本法规定,使用排放不合格的非道路移动机械,或者在用重型柴油车、非道路移动机械未按照规定加装、更换污染控制装置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生态环境等主管部门按照职责责令改正,处五千元的罚款”之规定。我局决定对你单位处以罚款人民币5000.00元整(大写:伍仟元整)。

限你单位于接到本处罚决定之日起十五日内,持我局出具的非税收入一般缴款书(电子),将罚款缴至指定银行和账户。到期不缴纳罚款的,我局可以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二条第一项的规定,每日按罚款数额的3%加处罚款。

你单位如不服本处罚决定，可在收到本决定之日起六十日内向西安市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在六个月内向西安铁路运输法院提起行政诉讼。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不停止行政处罚决定的执行。

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不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本处罚决定的，我局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联系人： 罗小林

电 话： 17629218004

地 址： 沣西新城管理委员会5号楼

邮 政 编 码： 712099



